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61號

原告 耿國智即東原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藍庭光律師

被告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友欽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第3行及事實及理由二、第3行中關於「ISUZ4JG2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ISUZU4JG2」。

二、原判決正本第2頁第5、7行及第24行中關於「呂友福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呂友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鄭美雀